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灵康控股")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33,965.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09%, 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,100.00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53%。

2023年4月20日,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灵康药业"或 "公司"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股东名称	灵康控股
本次解质 (解冻) 股份	1,100.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 2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53%
解质(解冻)时间	2023年4月19日
持股数量	33, 965. 28 万股
持股比例	47.09%
剩余被质押(被冻结)股份数量	14, 345. 96 万股
剩余被质押(被冻结)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2. 24%
剩余被质押(被冻结)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9.89%

经与灵康控股确认,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,公 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